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57 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于编号为 SSB20240423589572 的举报事项作出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7 月 3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X 号某广场 X 楼名为某足道的商家消费了生姜足道+精油全身+热石敷花费 283 元，因其发现该场所消防设施违法以及未进行营业前消防检查，所以其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给其答复该场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已通过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其对该答复不予认可，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未查到此企业的营业前消防检查许可。综上，其认为被申请人存在包庇违法行为，没有做到公平公正的处理原则，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责令重作。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通过 12345 提起的市民服务热线工单，申请人反映 4 月 3 日在闵行区某按摩店消费 283 元，申请人发现消费设施不健全存在安

全隐患，事后查阅主体未看到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要求依法查处。2024年4月28日，其依法派员至闵行区浦锦街道浦锦路X号X室X层X区、X区、X区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经核查，该单位为个体工商户，面积约600平方米，已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并于2022年6月23日取得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并于信用中国（上海）平台予以公示。2024年4月30日，其将工单核实情况告知申请人。其相关行政行为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接收申请人编号为SSB20240423589572的举报事项，具体内容描述为“4月3日在闵行区某按摩店消费283元，其发现消防设施不健全存在安全隐患，事后查阅主体未看到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书，至此本人认为此商家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违反了《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诉求：要求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奖励。”202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赴现场核查该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情况，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于2024年4月28日派员赴现场核查，经查，该单位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防栓、

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消防安全标志灯等，2022年6月23日经消防安全检查并通过批准。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相关场所并未取得营业前消防检查许可，被申请人没有公平公正处理。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根据《消防法》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消防举报目的是使消防部门发现违反消防安全行为，然消防部门对公民举报相关违反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调查处理，并不必然直接对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本案案涉场所为公共场所，消防部门是否对被举报人作出处理以及如何处理均是对公共消防秩序的维护，对申请人的权利不产生直接影响。因此，申请人与之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

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6日